

# 关于报送宣讲活动情况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按照市委宣传部《关于加强宣讲工作信息报道报送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需常态化汇总上报校内宣讲活动情况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类别

领导干部宣讲、专家学者宣讲、基层党组织书记宣讲、青年宣讲、先进模范宣讲、党史学习教育宣讲、美德健康生活宣讲、志愿服务宣讲及各单位开展的开学第一课、国旗下的讲话等宣讲活动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将《2023年1-3月宣讲活动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及2-3张活动现场照片，于3月29日（本周三）下午5:00前报送至党委宣传统战部。同时，根据市委宣传部通知要求，今后请在宣讲活动结束后7日内，将活动开展有关情况及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李素静；

联系电话：8109152。

党委宣传统战部

2023年3月27日